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0]29702 号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委托，对东方网力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职业字[2020]25046 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对保留意见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1、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六）预付账款所述，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网力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32,695.86 万元，相关债务人包括北京银泰锦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泰一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东方网力原实际控制人通过上述公司占用东方网力资金 13,859.10 万元尚未归还；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四）预计负债所述，东方网力存在违规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况。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及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

2、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七）其他应收款所述，东方网力通过信托计划向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28,000.00 万元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东方网力违规为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贷款 17,000.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计提预计负债 8,500.00 万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信托资金的实际用途及相应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所述，东方网力出资 12,000.00 万元增资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00.00 万元增资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股权未按照相关投资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股权投资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一）或有事项所述，东方网力存在多起违规担保事项，相关内部控制无效。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事项。

5、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所述，东方网力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止目前，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论。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东方网力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项目金额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金额。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出具保留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其他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